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7009號

聲 請 人 謝宇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維承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7月1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45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聲請人所提出票號TH0000000之本票，其正面特別記載「本金歸指定戶時，本票自動失效」，該段文字之記載，實已對該本票使用用途作限制，顯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依上開說明，該本票應屬無效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